

中国学位授予单位名册

ZHONGGUO XUEWEI
SHOUYU DANWEI MINGCE

(2006年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学位授予单位名册 (2006 年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学位授予单位名册:2006年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04-015269-2

I. 中… II. 国… III. ①高等学校—中国—名录②研究生教育—教育组织机构—中国—名录 IV. G649.2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40122号

策划编辑 孙淑华 责任编辑 孙淑华 封面设计 张申申 版式设计 史新薇
责任校对 胡晓琪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37
字 数 70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7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86.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5269-0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3

第一部分 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名单 (按地区、单位排列)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名单(按地区、单位排列)

北京市	10	山东省	24
天津市	14	河南省	25
河北省	15	湖北省	25
山西省	15	湖南省	26
内蒙古自治区	16	广东省	27
辽宁省	16	海南省	28
吉林省	17	重庆市	28
黑龙江省	17	四川省	29
上海市	18	贵州省	30
江苏省	20	云南省	30
浙江省	22	陕西省	30
安徽省	23	甘肃省	31
福建省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1
江西省	24		

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名单(按地区、单位排列)

北京市	33	河南省	50
天津市	37	湖北省	51
河北省	37	湖南省	52
山西省	38	广东省	53
内蒙古自治区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	55
辽宁省	39	海南省	55
吉林省	40	重庆市	55
黑龙江省	41	四川省	55
上海市	42	贵州省	56
江苏省	44	云南省	56
浙江省	46	陕西省	57
安徽省	47	甘肃省	58
福建省	47	青海省	59
江西省	48	宁夏回族自治区	59
山东省	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9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名单(按地区、单位排列)

北京市	61
天津市	67
河北省	69
山西省	70
内蒙古自治区	71
辽宁省	72
吉林省	74
黑龙江省	76
上海市	78
江苏省	81
浙江省	85
安徽省	86
福建省	87
江西省	89
山东省	90

河南省	92
湖北省	93
湖南省	96
广东省	9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0
海南省	101
重庆市	101
四川省	102
贵州省	104
云南省	104
陕西省	105
甘肃省	108
青海省	109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9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名单(按地区、单位排列)

北京市	111
天津市	125
河北省	128
山西省	133
内蒙古自治区	135
辽宁省	138
吉林省	145
黑龙江省	150
上海市	155
江苏省	161
浙江省	169
安徽省	174
福建省	177
江西省	180
山东省	184
河南省	192

湖北省	197
湖南省	204
广东省	208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4
海南省	217
重庆市	218
四川省	220
贵州省	226
云南省	229
西藏自治区	232
陕西省	232
甘肃省	238
青海省	241
宁夏回族自治区	2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3

第二部分 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名单 (按学科排列)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名单(按学科排列)

哲学	250
经济学	250
法学	250
教育学	251
文学	252
历史学	252

理学	253
工学	255
农学	263
医学	264
管理学	266

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名单(按学科排列)

哲学	269
经济学	269
法学	270
教育学	273
文学	274
历史学	276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名单(按学科排列)

哲学	298
经济学	298
法学	300
教育学	303
文学	304
历史学	307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名单(按学科排列)

哲学	346
经济学	349
法学	355
教育学	369
文学	375
历史学	387

理学	277
工学	281
农学	290
医学	292
军事学	295
管理学	295

理学	307
工学	314
农学	332
医学	335
军事学	339
管理学	339

理学	390
工学	404
农学	442
医学	446
军事学	458
管理学	458

第三部分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

北京市	469
天津市	469
河北省	470
山西省	470
内蒙古自治区	470
辽宁省	470
吉林省	471
黑龙江省	471
上海市	472
江苏省	472
浙江省	473
安徽省	473
福建省	473
江西省	474
山东省	474
河南省	474

湖北省	475
湖南省	475
广东省	476
广西壮族自治区	476
海南省	476
重庆市	476
四川省	477
贵州省	477
云南省	477
西藏自治区	477
陕西省	477
甘肃省	478
青海省	478
宁夏回族自治区	4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78

第四部分 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名单 (按地区、单位排列)

北京市	481	河南省	509
天津市	485	湖北省	510
河北省	487	湖南省	513
山西省	488	广东省	514
内蒙古自治区	489	广西壮族自治区	516
辽宁省	490	海南省	517
吉林省	492	重庆市	517
黑龙江省	494	四川省	518
上海市	496	贵州省	520
江苏省	498	云南省	520
浙江省	502	陕西省	521
安徽省	504	甘肃省	524
福建省	505	青海省	525
江西省	506	宁夏回族自治区	525
山东省	5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25

第五部分 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名单 (按专业学位类别排列)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529	兽医硕士专业学位	562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529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562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分领域)	530	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563
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	554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563
建筑学学士专业学位	554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	564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554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564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555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	564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556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564
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分领域)	557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	565
兽医博士专业学位	561		

附 录

附录一 全国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统计表(按地区)	569
附录二 全国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统计表(按地区)	571
附录三 全国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统计表(按门类)	573
附录四 全国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统计表(按学科)	574
附录五 全国专业学位授予单位统计表(按地区)	578
附录六 全国专业学位授予单位统计表(按专业学位类别)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办法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 士 学 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 士 学 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选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以上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门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 士 学 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受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第一部分

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及其学科名单

(按地区、单位排列)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名单

(按地区、单位排列)

学位授予单位 名 称	一级学科 名 称	批 号	学位授予单位 名 称	一级学科 名 称	批 号
北京市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7
北京大学	哲学	7	药 学		7
	理论经济学	7	工商管理		9
	应用经济学	7	公共管理		9
	法学	9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8
	政治学	8	中国人民大学		
	社会学	9	哲学		7
	马克思主义理论	10	理论经济学		7
	教育学	10	应用经济学		7
	心理学	8	法 学		9
	中国语言文学	7	政治学		8
	外国语言文学	9	社会学		8
	艺术学	10	马克思主义理论		10
	历史学	7	中国语言文学		10
	数学	6	新闻传播学		8
	物理学	7	历史学		8
	化学	6	工商管理		8
	天文学	10	农林经济管理		8
	地理学	7	公共管理		9
	大气科学	7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10
	地球物理学	7	清华大学		
	地质学	7	哲学		10
	生物学	7	理论经济学		10
	科学技术史	7	应用经济学		10
	力学	6	法 学		10
	电子科学与技术	8	社会学		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7	马克思主义理论		1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	中国语言文学		10
	测绘科学与技术	10	新闻传播学		10
	核科学与技术	10	艺术学		10
	环境科学与工程	8	历史学		10
	基础医学	7	数 学		8
	临床医学	9	物理学		7
	口腔医学	7	化 学		8
			生物学		8
			力 学		6